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基於新公司條例之實施，董事會擬提呈股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由股東以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大部分已被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取代。為配合新公司條例，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涉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

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

擬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建議包括以下各項：

- (a) 由於新公司條例已廢除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須設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故新章程細則將不設有組織章程大綱。
- (b) 由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不論於新公司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發行，均不設面值，故相關修訂將於新章程細則內作出，以反映廢除面值的概念。
- (c) 基於廢除法定股本的概念，故現有章程細則中多項條文對「法定股本」之提述將在適當情況下於新章程細則內予以重新草擬或刪除。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重選林焱女士及廖廣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文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焱女士及吳文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饒元佳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